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3月9日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共55,47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14.16港元。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5年3月9日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購股權(「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共55,470,000股。該建議由建議授出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可供獲授人接納，而於彼等接納購股權後將被視為已於建議授出日期授出。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建議授出日期： 2015年3月9日

建議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14.16港元，相當於以下三項價格中最高者：(i)股份於2015年3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中所報的收市價13.96港元；(ii)股份於緊接2015年3月9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中所報的平均收市價14.16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建議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55,470,000份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按每份購股權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每股 14.16 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a) 60% 購股權於 2015 年 5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8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期間內可予行使
- (b) 20% 購股權於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8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期間內可予行使
- (c) 20% 購股權於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8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期間內可予行使

在建議授出的 55,470,000 份購股權中，31,300,000 份購股權乃建議向下列本公司董事授出：

董事姓名	職位	建議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鄭家純博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7,400,000
曾蔭培先生	執行董事	3,700,000
林煒瀚先生	執行董事	3,700,000
張展翔先生	執行董事	3,700,000
鄭志明先生	執行董事	3,700,000
杜顯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700,000
黎慶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700,000
杜家駒先生	非執行董事	700,000
鄺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00,000
鄭維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00,000
石禮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00,000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00,000
李耀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00,000
總數：		<u>31,300,000</u>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除已放棄批准有關向其本身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的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建議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建議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亦已獲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購股權的其他獲授人並無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無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鄒德榮

香港，2015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及李耀光先生。

\* 僅供識別